**教育科学学院2019-2021年聘期**

**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南通大学2019-2021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》（通大人〔2019〕20号）、《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通大人〔2019〕6号）、《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（通大人〔2019〕7号）、《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2019年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我院2019-2021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如下。

****一、组织实施****

学院负责开展专业技术岗位4档及以下绩效定档工作。专业技术岗位1-3档、管理岗位、工勤技能岗位绩效定档工作，专职学生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岗位4档及以下绩效定档工作，由学校负责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。

****二、实施范围和对象****

全院2019年1月在职在岗教职工（含人才租赁、人事代理人员）。

****三、岗位绩效定档条件****

**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**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。

2.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，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。

3.前三年（指2016年至2018年，下同）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（来校工作不满三年的，自来校工作之日算起）。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。

4.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。

****（二）定档办法及结构比例****

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绩效定档按照教学工作量、教学、科研业绩分计算总分，按各类岗位数从高到低排序进档。各级档位比例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、级数 | 正高 | | 副高 | | | 中职 | | |
| 4级 | 5级 | 6级 | 7级 | 8级 | 9级 | 10级 | 11级 |
| 比例 | 60% | 40% | 30% | 40% | 30% | 30% | 40% | 30% |

1. ****工作安排****

1.6月26日，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，布置相关工作。核对各岗位绩效定档相关基本信息。

2.符合教学科研岗位1-3档认定评审和申报评审条件人员，提交申报表、业绩成果证明材料（申报材料需装订、装袋、粘贴封面）。**截止时间6月28日。**

3.符合专业技术岗位4档及以下绩效定档 人员申报，**截止时间7月10日。**

4.根据学校要求，学院组织相关申报材料公开展示。

5.按学校要求，完成申报人员民意测评（不少于15人）。

6.公示专业技术岗位4档及以下绩效定档人员名单。

7.8月15日前，配合学校开展绩效定档“低职高定”相关工作。

**附件：** 教育科学学院教学、科研业绩统计表。